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一十三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日)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八 十 三 第

商標法幾個問題.....管 歐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五續).....贊 道

司法院解釋自院字第九六一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法部要令.....

裁判正謬.....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二續).....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 月 傳 隨 題  
年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官 訓 練 所 同 學 主 辦  
法 治 週 報 社 出 版  
社 址 南 京 洪 武 街 一 二 三 號

## 胡慶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乎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騭，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 胡慶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得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別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 胡慶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I.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譯出之，宜其不蹉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 商標法幾個問題

管歐

我國舊商標法係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前北京政府頒行，現行商標法為十九年五月六日國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兩相比較，除舊商標法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涉及民刑事各問題現行法無規定外，餘則大抵相同，茲編所述，則以現行商標法為依據。

作者附識

商標法全部精神之所在，即為商標專用權問題，我商標法採商標專用權設定主義，以商標註冊為創設權利之要件，按之商標法第十四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之規定可知，此點與德奧日西等國商標法所採之主義相同，而與英美法等國所採之商標專用權認定主義，僅以商標註冊為證明權利之條件者有別。

商標註冊既為創設專用權之要件，則商標註冊自應有一定之條件以為準據，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

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是為商標註冊之積極條件；第二條所定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之九款，是為商標註冊之消極條件，而第三條規定實際最先使用者之註冊，第四條規定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商標之註冊，第五條規定聯合商標之註冊，均仍須與上述積極或消極條件不相抵觸為其先決問題焉。

惟依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此所謂「他人之標章」以已經註冊之標章為限乎？抑否乎？如指已註冊之標章而言，則已註

册之商標，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當然有排斥他人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之效力，固不必問其標章是否爲「世所共知」也，因其爲「世所共知」，而始不許第三者作爲商標呈請註冊，是顯與商標專用權設定主義不相容也；故該款所謂「他人之標章」，不以已註冊之商標爲前提，而以「世所共知」爲要件，乃無疑義。惟於此亦有問題焉：如以其爲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卽不許第三者作爲商標呈請註冊，其理亦顯難索解，蓋他人之標章根本上既未取得商標專用權，僅於事實上爲「世所共知」而已，卽無排斥第三者呈請註冊之効力，此其一；立法者本意以爲他人之標章既爲世所共知，則其實際上行使已久可知，若因第三者之註冊以取得專用權，而排斥以前實際上行使已久之商標，於情理

不合，第三者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亦不過不能取得法律上之專用權而已，其實際上仍得使用也。殊不知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於商品所有者固有損其信譽，而於購買者亦有被混淆詐欺之虞，若不許第三者註冊，以取得專用權，則相同或近似之商品，勢必日益增多，充斥市面，魚目混珠，殊於社會公益有礙，此其二；且所謂「世所共知」，其程度殊難認定，尤爲易啓糾紛之端，此其三。

爲補救上述之缺點起見，本款似應兼採商標權認定主義，以註冊爲證明權利之要件爲宜，卽雖以「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亦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良因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始取得專用權，僅能排斥以後之仿冒者，對於使用在先並未註冊者之「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則實際上仍得任其繼續使

用也，如此，則可減少市面上相同或近似商標之商品，較之在法律上既不許其註冊，而實際上則任第三者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勝過遠矣。否則，對於「世所共知之標章」之實際最先使用者，應採強制註冊主義，以維護社會之公益，此與第三條前段規定「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個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之理論，復甚貫徹也。若強制之而不註冊，是已表示放棄其得以取得商標專用權之權，只有一方任其實際上之行使，一方則許第三人之註冊，以禁止以後各人之做冒，揆之商標專用權之法理，初無背戾也。

### 一一

商標法中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者為商標註冊之消極要件，所謂「相同」與否，其認定固無問題，惟商

論 著

標是否「近似」，其認定有何依據？其程度有何界限？既無一定之標準，因之當商標呈請專用，經商標局審查合法登載商標公報時，或於商標已經註冊之後，第三者每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聲明異議（商標法第二七條）或請求評定，（第二十條）以商標之近似為攻擊之口實。而商標局之審定或評決，每為利害關係人所不服，以致呈請再審查或再評定，（第二八條第一項第三五條）其再審定或再評決之結果，又多不肯甘服，而提起訴願，（第二八條第二項第三六條）或再訴願。糾紛重重，莫可究詰，無非為「近似」問題之爭執，然則如何始為「近似」？「近似」之標準果何在？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四二四號判例有云：

「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

造)或跡近假冒(類似)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

又云：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於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以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

最高法院二一年上字第一〇七三號民事判決之要旨謂：

「商標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後，本有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所謂近似，係指具

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不免有混同之虞者而言，縱令將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對，實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難於辨識，仍不得謂非近似？」

上述各要旨，雖於近似之意義有所闡明，然仍過於抽象，且所謂近似，有一「觀察上之近似」及「唱呼上之近似」之別，前者即為視覺上之類似，其外觀之相似與否，全以目力決定之；後者為聽覺上之類似，其聲音之相似與否，純以聽力決定之。上述各要旨之所謂近似，亦僅屬於「觀察上之近似」，而於「唱呼上之近似」，則未之及，而吾人決定商標之是否近似，必須以此二者為從違而後可。

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則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及其所施顏色均為

商標構成之要素，商標可以不用聯合式，然必須以文字圖形記號或顏色以表示之，此四者因構成各個商標之形態不同，就整個的商標觀察，而有是否為某個商標主要部分之別，則所謂「觀察上之近似」，是否必以文字圖形記號及顏色四者之二種以上相同者為近似乎？抑僅以其主要部分相同者為近似乎？抑須主要部分近似及其他非主要部分相同或相似者始為近似乎？又「唱呼上之近似」，是否必以觀察上相近似者為前提乎？抑僅以商標上所用文字圖形記號之聲音，於他人稱呼之際，聞之莫可辨別者，即為近似乎？則均難為具體上之解答，均難執其一以概其餘也。

商標之是否近似，本無絕對之標準，僅得為相對之認定，吾人亦祇得以左列各項為決定商標近似之一般的條件。

一、僅為唱呼上之類似，而非觀察上之類

似者不得為謂近似。

因構成商標之要素為具體的文字圖形記號或其所施顏色，而非唱呼上之聲音。聲音既非構成商標之要素，自不得僅以此而謂為近似之理由，此其一；即謂為唱呼之類似，有混淆購買者聽覺之虞，然亦不能僅以屬於其文字圖形記號或顏色四者中一種唱呼之類似，而即抹煞其他要素之不相似，此其二；吾國同音異義之字甚多，而方言又不統一，各個聽覺中所認為類似之唱呼，未必即為真正之字音，其唱呼既多錯誤，自易引起他人之誤解，此其三，因之其商標僅為唱呼上之類似者，不得謂為近似，必以其唱呼上既相類似，又與觀察上之類似相競合者，方得謂為類似。

二、所謂近似應以整個的商標為觀察對象

，固不必各部份一一相同。

如各部分均屬雷同，則已爲相同問題，而非近似之問題矣。惟究以何部分之相同或類似者始爲近似？此則須就整個的商標以爲觀察，若僅爲商標中某某部分之相同或類似，而無影響整個商標之異致者，固不得謂爲近似；反之，某某各部份雖屬不同，而無影響整個商標之類似者，亦不得謂非近似。

鑑別商標中某部分之相同或類似與否，以各個商標中之主要部分爲限乎？抑否乎？所謂主要部分者，即關於商標中之某部位，在客觀上獨能引起購買者注意之焦點所在，而對於其他部分有漠然翫置淡然忘懷之態度也，例如甲商標之中部爲一馬，其旁有山有水，雲樹蒼蔚，則此馬實爲商標

之主要部分，其山水雲樹，僅爲馬之陪襯，所謂點綴品已耳。而乙之商標中亦爲一馬，其旁有山水而無雲樹，如各個馬之姿態，大小，部位，並無重大之差異，則不能不謂甲乙二商標之爲近似，蓋其主要部分之馬既相類似，則其餘部分雖少有差異，固無影響整個商標之近似也。

三、應以客觀態度及一般購買者之識別力爲基礎，認爲異時異地有混淆之虞者始爲近似。

若以個人主觀的觀察二種以上之商標，同時同地細爲比較，則其文字圖形之粗細，顏色之濃淡，自易辨別，而能強詞的謂其不相似，故除特殊商品限於有專門智識者購買自易鑑別其真僞者外，普通商品之購買者則爲社會上具有普通智識之人，且同時



同地並不以二種以上之商標互為比較，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猶不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則要不得謂非近似也。蓋商標權之作用，一方固在保護專用權者，一方則亦為保護一般購買者及維護社會之公益，自應以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而認定商標之是否近似。

### 三一

註冊人自商標註冊之日起取得商標專用權，本有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此種專用權之性質乃屬於財產權，是不待言；惟為物權？抑為債權？按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民法第七五七條）故商標專用權乃非物權；但商標專用權，非僅為對抗特定人之權利，乃為對抗一般人之權利，就此點而言，商標專用權又與對人權

之債權性質有別，故商標專用權實介乎物權與債權之間，而為一種無體財產權，乃以無形之智能的創作物為客體者，與著作權特許權等同其性質也。

商標專用權既有對世之效力，則其權利之享有，應有一定之範圍，即：

一、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商標法第十五條）

二、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固矣，（同法第十四條）且其專用權之效力，僅限於已註冊之原有圖樣，若於實際使用時，而將註冊時之原有圖樣變換，則此種實際使用之變形圖樣所形成之商標，自不得享有專用

權，是為商標使用權法理上應有之解釋。

於此則有問題焉、即註冊人甲變換其註冊商標之原有圖樣，而實際上所使用者則為另一圖樣之商標，且行使日久，已為「世所共知」此時該註冊人甲可否依據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主張其商標已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而不許他人再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呈請註冊？如採否定說，則與該款之規定顯有未合。似以採肯定說如宜，因此時不許他人之註冊，乃以其事實上為「世所共知之標章」，而非基於原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二者固不可混為一談也。惟此時甲又可否以其實際上所使用之商標註冊？是又當分別而論，此時若並無其他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者，則仍可註冊，否則除合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規定之情形外，皆不得

許其註冊以取得專用權，惟有任其實際上各個使用並行不悖而已。

#### 四

依商標法第十九條及第二一條規定，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商標專用權，有時則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參第三十條）所謂撤銷或無效，其意義是否相同？其效力是否一致？溯及既往乎？抑僅對於將來發生效力？此在表面上觀之，一似無論為撤銷或無效，其為喪失商標專用權之享有則一，惟實則不然，請述於左：

一、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商標專用權之被撤銷者，須註冊人於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三）商標權移轉後

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簡言之，商標專用權之被撤銷者，係基於商標專用權者虛擁註冊之名，而無行使該註冊商標之實，經依法撤銷確定後，他人即可以其商標呈准註冊，惟在未撤銷前，他人則固不可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也，故其撤銷亦僅對於將來發生効力，而不遡及既往也。

二、依第二一條之規定，註冊商標經評定作為無効者，係因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簡言之，係基於錯誤核准之原因，經依法評定作為無効後，則他人不得以其商標為同樣之呈請，而對於原核准註冊之商標，自始即為無効，可謂有遡及既往之効力也，故註冊無効亦可謂為商標專用權絕對的喪失，撤銷專用權亦可謂商標專用權相對的喪失，兩種處分其意義既不相同

，其所生之效果亦異，惟商標法對於二者之効力如何，則無明文規定，每致有混淆二種用語之虞，是其缺點。

## 五

商標專用權既為依法所享有之權利，則凡有侵害此權利者，應有制裁之道，其維道何？即得呈請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是也。惟此僅為單純的行政上之制裁，其因侵害商標專用權有時則生民事上或刑事上之制裁焉：

一、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商品，是否即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參民法第一八四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八二號判例有云：

「使用類似他人之商標者，應否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在條約及法令上均無根據，依一般條理言，自應以使用該商標者之有無故意或過失為斷。」

依此則使用相同或近之商標於同一商品，雖得禁止其使用，在民法上未必即成爲侵權行爲，而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二、同一事件，一方面受行政處分，

一方面則受民事或刑事上之制裁，亦所習見，關於以相同或近似之已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者，其刑事上之制裁，舊商標法第三九條至第四二條規定頗詳，現行商標法則未之及，惟刑法第二六八條則規定僞造商標之罪。所應注意者，該條所謂「意圖」所謂「僞造」，須以故意爲犯罪之先決要件，此其一；該條所謂「僞造已註冊

或未註冊之商標，」與商標法僅以註冊者始取得專用權，未註冊者不在保護之列者有別，此其二。

據上所述，凡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其應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者，則適用民法或刑法之規定，固無不妥，惟舊商標法第三六條有「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之規定，較爲周密，現行商標法則付缺如，似有未恰。（完）

### 立陶宛禁公訴員入黨

國民柯夫諾十四日電，立陶宛政府，頒行新律，禁止法官公共起訴員，加入任何政黨，或從事政治工作。

### 德國巨騙判刑

（國民新聞社柏林電）稱德前皇覆函誘騙女子之哈東，今日由法庭判處苦役三年半，並繳罰鍰馬克六千枚。

# 關於民事訴訟法改良之意見 (五續)

寶道

## 第九章 確定判決之執行

### 一 概論

(一)民事案件執行之普通程序，已規定於西歷一九二零年八月三日(即民國九年)公佈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司法部訓令第五四四號)其第一條規定，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第二條，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第四條，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送民事執行處，同條更規定，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發命令，實施強制執行，後此各條規定動產及不動產執行之程序，如查封拍賣等，

(二)現在關於執行之不滿人意者，有下列諸端，

(甲)強制執行之命令，原應依職權頒發，今則依聲請而頒發，

(乙)法院經請求後又不立即頒發該項命令，

(丙)執行庭於接到強制執行之聲請後，常票傳雙方當事人而審問之，誠如某法學家所言，「常將全案推翻而重審之」，例如執行庭推事，常勸令雙方試行和解，有時或延緩執行，俾雙方得以和解，

(丁)以有各種障礙，致執行過遲，因而執行所得者極微，

(三)上海兩特別區之江蘇高等分院已以有力之報告書附以統計表供余參考，由是可見實際情形遠不如表示不滿者所述之

甚，

余現將該報告及統計表全文附錄於本備忘錄之後，以備參考，

自一九三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移交執行而全部執行終結之判決或和解，約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同時聲請執行之銀額，計九百十二萬元，其因執行而繳付者，總計六百五十八萬五千元五角，即占百分之七二，此比例余甚認為滿意。

但余發覺許多案件中訴訟人皆云所謂全部執行者僅指和解之執行而已，伊等同意於和解，並非認和解為平允，祇因程序之延緩與民事執行庭之堅持和解主張，是以伊等不能放棄一部份之權利，或放棄其經法院判決而確定之數額之部份，

余將先討論「和解」問題，蓋其在強制執行上似為一最重要之問題也，

## 二 民事執行處之和解

(四)由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高等分院之報告，余知民事執行處之試行和解案，係根據民事執行法草案之規定，其文曰：「關於強制執行事件，該草案所未規定者，適用民訴法各條，民事執行處乃採用民事訴訟法第三七零條，其條文如下，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余知凡案件於法律無明文可援用時，即引草案之規定，此已成爲慣例，但以未經政府核准之法律爲行使司法或行政權之根據，則其是否合於法律，余深有疑焉，即使民事執行法草案第五條可以合法援用，其範圍能否擴大而使民事執行處得任意引用民訴法各條，余亦不無懷疑，

余更有疑者，有下列諸點，

(甲)民訴法第三七零條是否可適用於民事執行處，

(乙)確定判決後和解是否可能，

(五)依民訴法第三七零條試行和解，須具二條件，

(甲)於言詞辯論時期試行，

(乙)由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民事執行處試行和解，是否具此二條件，茲試言之，

(甲)民訴法之「辯論」，指在受理與裁判中間之時期而言，裁判送達後，辯論之時期已過，法院得試行和解之時期亦告終止，所以依第三七零條之規定，案件既移送民事執行處，試行和解，已屬太遲，

(乙)第三七零條所稱之法院，指受理該案之法院而言，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乃法院授命或指定之推事，其職權與法院管轄該案之權同時終止，換言之，即於裁決

送達時，其職權即告終止，

民事執行處爲一行政機關，並非法院，亦非法院之一部份，原爲附屬於法院之另一機關，其推事非爲法院之推事，亦非爲受命或受託推事，是以依第三七零條該執行推事殊無和解之權，

(六)余意其重要之點，乃判決既已確定，在字義上推想已無和解之餘地耳，

中華民國民法第七三六條釋明「和解」之定義如次，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此定義恰與外國法律之「和解」定義一致，

案件經宣判且確定時，已不復有所爭執，但在宣判前，雙方利益衝突，主張不同，一方要求，他方否認，此際無人能決雙方之是非，亦不能決何方有合法之權利

，是時自可由雙方互相讓步，放棄一部份之要求，而試行和解，迨宣判後，即不復有「要求」，某種權利已判歸一方承受，同等義務已判令他方負擔，雙方之法律地位，再無衝突，原告被告均須服從法院所為之判決，此時已無訟爭，更何有和解，

和解指互相讓步而言，如甲被判償還乙銀一千元，乙若認為可行，儘可允收八百元而作二百元之退讓，惟甲不能作任何退讓，因其無可以退讓之權利也，互相讓步，原為和解之要素，在此則絕不可能，乙以一千元之債權，願收八百了結，此非和解，乃民法第三四二條所規定之免除也，其文如次，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宣判後而故為免除者，其免除不外為一種自願的贈與，勝訴人自可免除敗訴人

之義務，而為一種自願的贈與行為，然執行法中則并未授權於執行處，使其於裁判送達後強制當事人一方遷就他方，並力勸勝訴人（即其權利業經判決而確認者），同意於免除，以遷就敗訴人，

如謂在宣判後堅持「和解」為合法也，則何以執行處不於一案中力勸敗訴人償還較多於判決之數額於勝訴人，若承認執行處對於終審判決可以主張異議也，則其異議何以不得對雙方一併主張之，何以其遷就債權人與遷就債務人不相若乎，

（七）民事執行庭有以「法院」自居之趨勢，茲以其辦案所採用之程序證明之，

譬如勝訴人聲請執行，執行庭必傳喚他方當事人到案，

傳喚之目的果何在乎，判決既已確定，則判決書當已送達於被告，被告於判決書內已知其須履行一種義務，換言之，被



告須交付現金或貨物或爲某種行爲，蓋彼固負有一種業已確定之義務也，被告在收受判決書時，已知必須履行其義務，否則，法院勢將執行，夫在事前通知被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或屬正當之辦法，然民事訴訟執行法中，亦未嘗有此項規定也，何以執行庭竟將其傳喚，一若再開辯論者然，

(八)依現行制度，民事執行庭雖原爲地方法院之一部份行政機關，然察其所爲，儼若具有一種修正判決之權力者，不獨地方法院判決可以變更，即高等法院甚至南京最高法院之判決，亦可變更，該庭力勸「和解」，在實際上即變更曾經主管中國法院確定之各點，其原爲所判者，爲最高法院或爲其他法院，在所不問，

(九)是以余意應將執行推事沿用之所謂「和解」程序，視爲無法律根據而摒棄之

，民事執行員吏應注意於本分，即應執行已確定之判決，而不加以變更是也，至勝訴人願否免除對方一部份義務，概由雙方當事人自行決定，法院之行政機關，不應加以干涉，

### 三 執行之方法

(十)在大多數之國家，強制執行係由執行吏行之，(日本民訴法第五三一條，德國民訴法第七五三條，埃及民訴法第四三五條，法意英等國民訴法)「執行吏」係一種公務員，其在執行程序中地位，一如債權人之代理人，債權人得任意選任執行吏，該執行吏在實際所注意者，爲如何可得執行之最佳效果，因其就執行之所得可獲百分之幾之利益也，又如其執行能力勝過他人者，自可招攬較多之顧客，執行吏制度，弊端甚多，中國不採用此項制度，自具遠見，

(十一)中國民事執行制度，在瑞士土耳其摩洛哥等國亦經採用，所不同者，中國執行處係一被動之機關耳，每當案件終審而命令強制執行時，債權人須尋覓債務人，調查其財產，並引領執行官至財產之所在地執行之，執行處除債權人依法請求外，並不自動直接實施執行，事實上被告敗訴後，每以其雙臂而向債權曰，「你現在可以想法子向我要錢了，我坐在這裏由你辦好了，」

(十二)此項被動之態度，與瑞士及土耳其之執行制度相反，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施行之土耳其執行及破產法，開宗明義有下列二條之規定，

第一條，債務人應清償其債務，債務人如不清償其債務，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強制其清償，

第二條，本法之目的，在以簡捷之手

續，實施權利之保障，

土耳其強制執行法第七零條之規定曰，「債務人經執行官命令時應即口頭或用書面報告其所有之財產，人欠之款項，並其債權及利益，以足以清償債務為度，若該債務人拒絕為此項報告，執行官得請警察傳其到案，而強令其報告，」

依土耳其強制執行法第七零條及第三二二條及土耳其刑法第五零三條之規定，債務人拒絕為前項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受三月至三年之囚禁並一百元以上之罰金，

土耳其執行法第七〇條係由瑞士執行法第九〇條脫胎而來，在瑞士其刑罰由各州法律規定之，而各州之刑罰或不盡相同，其刑罰之分量如何，余未盡知，但債務人違背執行法第九〇條之規定者，多數受刑事之處分，

(十三)瑞士及土耳其之執行法，其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較中國之制度為有力，自屬顯而易見，因該兩國之執行處對於判決之執行皆須自動為之也，若將類似土耳其執行法第七〇條之規定納入於中國民法，則不無裨益，即不然者，亦宜使執行處知其職在判決之執行，其為執行也，非專為債權人之利益計，而實為社會服務，蓋社會對於契約之應受尊重及履行之必須忠實，固甚注意者也，余所引之土耳其執行法第一條顯係承認社會生活之安定基於權利之尊重與夫義務之履行之一原則，誠如中國民法第二一九條所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是以民事執行處，既為法院之一部份，自應遵守民法第二一九條之原則也，

#### 四 民事執行處之組織

(十四)前述關於民事執行之建議，若

蒙採納，則宜將執行處隸屬於書記官長，而不由推事主持之，

中國現行之執行制，實為特異，在大多數之外國，執行之事皆由執行吏行之，其人不屬於法院，但受法院之監督而已，判決之副本，恆附以執行之規則，由書記官發給，如無其他問題發生，執行之事完全由書記官及執行吏辦理之，瑞士及土耳其雖亦有執行處之設，但執行處由行政官負責，而不由法官主持之，土耳其法律規定，凡未設置執行官吏者，執行處由「書記官長」即法院之行政幫辦員司其事，瑞士及土耳其皆未以執行處為法院之一部份，而由推事司其事，

(十五)民事執行處完全為一行政機關，以執行法院之判決為務，絕非一上訴法院或司法機關，而有權可以變更法院之判決者，若將執行處歸法官主持，不但將訴

訟當事人引入歧途，抑且使執行推事誤解其職權之所在矣，在當事人，則以執行官係一推事，不免誤信對於判決之內容亦可有所請求，而推事可予以裁判，在推事，則以本人係一司法官，不免誤信可以行使普通推事所有之權限，

(十六)中國司法組織，所需用之司法官較任何他國為多，此殆其特徵之一，乃中國受有良好訓練之司法官既不能應實際之需求，而司法經費又不敷殊甚，其困難亦可想見矣，

(未完)

### 古巴新總統將修改憲法

國民哈伐那十四日電 今日古巴總統格勞聖馬丁宣佈、新政府決意建立國家主權於完全不受外國控制的基礎之上、並聲明一俟事勢可能、立即召集國民大會、起草新憲法、古巴領袖人物、認此宣言不啻與美國公然對抗、一般保守份子、多信美國未必能甘心、聽令古巴修改憲法、因修改之本息、人人公認、即在取銷授予美國干涉權利之普賴補充條文故也、今日總統府衛隊忽大增、人心益為不安、國民旅館內、仍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 不負責任之被逐軍官、仍在旅館內紛紛集議、旅館外則置有機關槍一架、槍口直對旅館大門、又接庇那台利阿消息、有茄西亞上尉率兵士八十人叛變、佔據康索萊甲台蘇鎮、但迅即為二百政府軍所驅走、陸軍部聲稱此種叛亂、僅為絕無重要之細故云、

### 倫敦舉行國際司法調查會

國民新聞社十四日倫敦電 此際有所謂國際司法調查委員會者、今日在此舉行會議、據云其用意係在調查柏林國會被焚事件之情形惟英國外部正在竭力設法表明英政府並未與聞此種委員會之工作、並發出半官式宣言、謂該委員會之種種行動、實與英國官場方面無關云、刻所知者、聞德國駐英代辦、已向英政府提出意見、英國當局既已允許此等會議在英國領土內進行、則英政府自應負若干責任、惟英外部則答以政府當局、在法律上實無權干涉或禁阻、此種完全私人性質之動作云、

##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查院字第九六二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遽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抄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二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浙江民政廳原呈臚列具體事實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合仰即查照前項規定設為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案解釋疑問可分三點(甲)說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紛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並由宋九子請出鄰居張阿昌保證如期歸款是調解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異應由債權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起確認或給付之訴而以前之調解會筆錄祇能附呈法院作為參考事實之資料至調解會與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另為一事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因所屬之統系不同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成立案件不能牽合由法院執行(乙)說案既經調解委員會調解

解釋

第三十八期

## 解釋

## 第三十八期

內政部部长黃紹雄

成立並將調解筆錄送由鎮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辦法原係法定之手續其目的無非欲得法定機關之確認以期獲得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調解成立之案件即以無法定機關強制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毫無作用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有何裨益於地方羣衆之處嘉興法院批謂無關未免錯誤(丙)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第十四條第五款爲根據理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遇一造翻異不履行時若必另向法院起訴以瑣瑣細故當事人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與訟而受損失似與立法之意不合仍以有一定之執行機關爲便然究應由何種機關執行頗費研究倘使地方自治行政與司法機關得有溝通互助之處事屬兩利而無弊可否令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級法院注重地方自治之各級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救濟庶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兩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六二號(二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恤金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

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恤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恤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恤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恤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並無明確之解釋所謂「因公亡故」是否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車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凡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因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務資歷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六三號（二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三九號）開

解釋

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為現任公務員並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任報社職務但係專指新聞紙而若半月刊為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並不抵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理雜誌及於其中兼任職務不無疑問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奉鈞院第一九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公務員不能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等因到部當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究竟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應否同受前項限制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

第三十八期

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六四號(二十二年八月廿八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二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征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條內載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

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職縣教育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傍民地因所有人屠奇拾價請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職縣法團中查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征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為選派因征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征收土地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尚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主

主

主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決

▲劉毓寶等與張劉氏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九號】

### 裁判要旨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於不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爲處分之行爲而得處分之財產祇須與特留分不失均衡則爲歷來判例之所認

上訴人劉毓寶年十三歲住天津法租界二十九號路二十三號

上訴人即劉毓寶法定代理人劉曹氏年四十二歲住司右

上訴人劉毓璠年五十七歲住同右

右三訴訟代理人吳伯衡律師

上訴人張劉氏年四十一歲住河北宇緯路依

仁里八號

裁判

訴訟代理人關兆鳳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劉毓寶等及上訴上張劉氏對於原判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先就張劉氏上訴部分審究查張劉氏之父劉綬璠死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依當時有效之己嫁女子追認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固應認張劉氏有繼承財產權但該細則第十條載明除本細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復按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于不害及繼承人特留分之限度內得爲處分之行爲而得處分之財產祇須與特留分不失均衡則爲歷來判例之所認張劉氏仍就此論爭未免誤會又查劉綬璠生前親筆立有遺囑處分財產原爲張劉氏所不爭之事實其書立

之時期在民國十八年六月間亦據張劉氏陳明在卷一見原審卷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上訴狀。且當時劉綬珊請憑律師耿廷槐及劉毓璠在場蓋章并呈請天津地方法院備案又在遺囑尾批明遺囑七紙連同備案收據蓋有騎縫印章爲記等字樣是劉綬珊立遺囑之意思實已確定至爲明瞭無論其備案會否批准要不得憑空主張該遺囑之已自行撤銷或根本無效再就該遺囑前後文義觀之除對於張劉民僅予以日後養贍權利外其所有一切財產均已完全處分不過限制承受田產房產之劉毓實不許其典賣而已張劉氏乃謂不動產之所有權及動產不在處分之列應與劉毓實平分殊屬無據至李忠奇成就甫益號等債款將來能否如數收回尙不可知原判令劉毓實等於收集時按所收額數分給自屬允洽豈容任意爭執次就劉毓實等上訴部分審究除關於特留分之一點已如上說明不能認劉綬珊之遺囑全部有效外至該遺囑所載張劉氏養贍法係以日後張家不能養贍爲條件與特留分之性質迥不相同何得據此否認張劉氏在特留分上分受財產之權利又據稱北平燕家胡同及葱店街兩處房屋估價過高一節無論其徒託空言無憑置信自育劉毓實等及其代理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房屋鑑定之價值並無異議茲忽就此指摘亦屬不合兩造上訴論旨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鍾崔氏與馮三德堂因執行異議事件上

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

【上字第六七六號】

裁判要旨

買賣房屋依地方慣例須先向警察官署呈報移轉者其呈報僅爲市政管理之程序並非不動物權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故呈報當時雖未經警察官署批准亦與其所有權之取得不生影響其他如買價之高低稅契之遲早中保底保之爲何人更與契約之成立無涉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上訴人 鍾崔氏年五十八歲住東四牌樓九條胡同

五十八號

訴訟代理人 王善昌律師

被上訴人 馮三德堂住北平朝陽門內八大人胡同十號

訴訟代理人 趙毅律師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係已故鍾小舫之妾鍾繼興為鍾小舫嗣子則鍾小舫所遺之訟爭房屋應由鍾繼興承受已屬無可爭執鍾小舫之遺產須交與鍾繼興執管并經前京師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判決有案上訴人現仍主張該房應歸上訴人承受鍾繼興無權處分自難認為正當其所為禁止處分之聲明自亦不生何種之効力次查被上

訴人向鍾繼興買受該房係在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京師地方審判廳發給所有權移轉登記證書係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而面上訴人與鍾繼興因養贍涉訟對與於該房執行假扣押則在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卷證具在均有年月可稽上訴人亦難憑空指為合謀詐害至謂登記違法尤屬強詞又查北平地方買賣房屋固須先向警呈報移轉但此僅為市政管理之程序并非不動產物權應移轉契約之成立要件則被上訴人於呈報時雖未經警廳批准亦與其所有權之取得不生影響其他如買價之高低稅契之遲早中保底保之為何人更與契約之成立無涉就此斤斤置爭殊屬無謂原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委無不當上訴論旨雖臚列多端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 日本暗殺案被告斥法官無資格

路透東京電 自稱和尙，兼為血盟會領袖之井上日合因暗殺資本家團琢磨與藏相井上準之助案，被繫於獄，現與法官為難，不願受其審判，稱其無誠意，且無資格，裁判長坂卷昨乃親自入獄陪井上、願照其所欲之方法開審，但井上拒絕其議，仍堅持坂卷等未有資格之說法法官遂迎被告，乃日本司法史中所未前有之事，故坂卷之行爲，現頗爲人抨擊，衆意此案必須以日皇名義審訊之、官場因此事件、頗感困難、故此案開審之期、現已無期延緩。

裁判

第三十八期

## 劉克儁談修改刑法經過

恢復流刑須有具體辦法

全部刑法尚在縝密考慮

立法院刑法委員長劉克儁等，前乘該院暑期休假之便，赴青修改刑法，業於上月由青返京，記者曾訪劉氏於寓次，與作下列之談話。

△刑法沿革 劉氏謂我國刑法，于前清時名為大清律例，無一定標準，比民國成立，由日人岡田及沈家本等，修改為民國暫行新刑律，直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時，王亮疇氏任司法行政部部長，即提出三次修正，因立法院尚未成立，經法制局長王世杰、最高法院院長徐元浩及譚延闓魏道明等，審查通過，施行迄今未曾修改。

△笞刑問題 惟刑法關於人權問題頗巨，最近有人主張恢復笞刑，按平政府時代，即有此項建議，後因笞刑祇能施用於國人，致未能實現，笞刑於大清律例中，早經通行，後因外人認為此種刑法太苛遂致發生領事裁判權之爭執，鑄成今日之大錯，此後是否能夠施行，未能決定。

△恢復流刑 流刑即為以前之充軍，凡判罪在十年五年以上者，即以流徒流圍，目前環境已與從前不同，交通亦稱便利，故流刑已不適用於現時代，當刑法尚未修改之初，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曾有將判罪十五年之囚犯移往內外蒙新疆及西北等處開荒，此項辦法，等於流刑，然經費及辦事原則，均未有具體解決，故須經統籌之籌畫，方克實施。

△男女平權 目前在澎湃之秋，男女在平等之水平線上，當然於法律上受平等待遇，當刑法委員會在青島修改刑法之時，當有婦女團體，向本會補充意見，對於男子納妾，須予以相當罪名，按刑法在未修改前，男子與有夫之婦，發生關係，男子須受相當懲戒，而女子得告無罪，現關於此項小節，亦已修正，男女受同等刑罰，以示公允。

△縝密考慮 此項刑法，以前計有三十四章，在京時早經陸續修改，赴青後略加補充，完成三十五章，惟刑法關於全部憲法頗巨現尚在縝密考慮，俟內容異善美後，即交大會審查通過，呈送中央發表云。

# 法部要令

▲法部奉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呈擬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及附表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一八次會議通過令各高院遵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五八七號（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業經呈奉鈞院轉奉 國府公布施行，并經本部分別咨令飭遵各在案，茲為便於切實施行，以收監督效能起見，謹擬訂施行細則草案十條，及附表四紙，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草案等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通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細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部要令

計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份  
附表四紙

（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為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為原則
-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牴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三十八期

法部要令

第三十八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行酌量以有礙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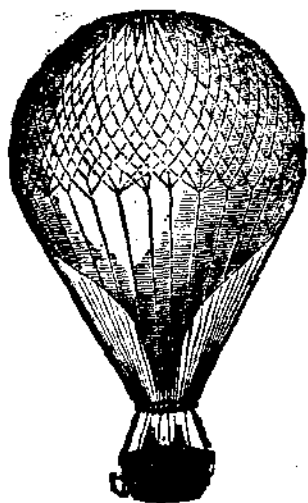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

（一日）

查造送收入支出計算書類，以及各項會計冊報，均有限期。惟各院署監所或因交案未清，或因經費未能按時領到，甚或藉口人少事繁，延宕不辦。少則數月未送，多則積壓經年。各院署監所之收支實況不明，雖欲力圖整理，亦苦無從着手。茲擬訂補救辦法三項如後：（一）本年七月分起各項會計書表冊報，務必如限造送，不得延誤！（二）本年六月分以前尚未造送各項會計書表冊報，應即分期趕造呈核！（三）支出計算書據因經費延欠，未能如限造送，應於造送時聲敘遲延理由！事關計政，各該院監長官務必切實奉行！倘仍任意延宕逾越造報限期，定予嚴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指字第一

三〇六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一件 呈二十一年九月分減刑人犯冊表

呈及冊表均悉茲將原冊未合各點分列於後仰即知照冊表存此令

一、原裁定理由內多未將原判所引法條揭出又原判依刑律奪權部分原審均另予酌核裁定均有未合

一、朱照祥等一案原裁定理由內載有朱照祥吳順因犯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擄人勒贖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等語查上列刑法上之擄人勒贖條文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有效期內當然停止適用本案何以仍依上項法條論處罪刑仰即查明呈復

一、全修及王黑鷄兩案所定之執行刑按之本部二

裁判正謬

十一年第二〇〇二號訓令比例計算尙有未合

與受刑人殊不利益仰即查明依法救濟

一、韓法言一案原減定徒刑八年竟奪權十二年顯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抵觸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指字第一三一五七號

一五七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曾師孔

呈一件 為呈報何丙申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費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之物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應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予沒收本案被告所持尖刀既據認定係向被害人奪取而又另無證據可以證明為屬於該被告之物原判據予沒收有未當又引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未揭發還一項亦嫌疏漏仰轉飭各承辦員嗣後注意判表存卷發還

第三十八期

裁判正記

第三十八期

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指字第一三

一六六號

令署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郝耀川

呈一件

為送本年春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及分庭表冊請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冊內吳德祿一案據原判事實認定該被告在臬村家墳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依法應結合為一罪原判於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外復引第二百六十三條分論二罪實欠允當又紀誠之等一案既認為以竊盜為常業依法祇論一罪(參照院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原判仍按其行為數次論罪殊有未合又蕭雲龍一案該被告是否以竊盜為常業及有無刑法第七十五條之情形原判未予推求竟以其行為數次論為十一罪未免率斷又劉義祥一案既認為同時侵入兩家係連續行竊而又以侵害監督權數論罪實與現行刑法所採主義不合又派縣分庭冊內張順一案原判認定該被告將王瑞芝及其幼女王王小錠騙至派縣意圖價賣是王小錠尚未脫離等有親權人之範圍乃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尙欠妥洽仰分別轉行承辦人員知照又冊內許寬一案該被告於二日之內連竊兩家原判並未證明其各別起意論為二罪已有未合且所犯四罪總計合併刑期為一年四月乃執行刑定為一年六月尤為違法又冊內楊永泰幫助擄人勒贖一案查刑法上之幫助犯必須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予以相當助力始能成立本件據認定事實該被告僅於伊子楊森結夥實施之前供給飯食核與犯罪構成事實尙無關係原判竟依刑

法第四十四條論為從犯顯有違誤以上二案仰調卷查核依法辦理表冊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二十二年九月二日指字第一三二

九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一件

呈溫嶺縣法院檢察官本年七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冊表

呈及表均悉查張慶安一案據原認事實該受刑人張慶安結夥搶劫汪祥魁家銀洋衣物並將其幼妹小儂綁去幽禁強行姦污如果非虛則其強姦行為已在強盜行為完成以後自應併合論處罪刑原審竟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處斷已有未合假使該受刑人確有強盜而強姦之事實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亦在不准減刑之列原審仍依同條例減刑尤屬違誤案經確定仰即調卷查明依法辦理冊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廿二年九月二日指字第三〇二號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晉

呈一件

為呈報林陳氏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請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被告所犯殺人罪雖據認定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相當但此係法條競合與想像上之數罪競合迥不相同祇應擇其較重之規定予以適用無庸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原判見解尙嫌未洽仰轉各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

計發 原卷四宗



## 專載

###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二續）

文書通常應記載該公務員所屬之官署而毋庸記載制作之處所外行之文書如裁判書正本之類外亦毋庸蓋用公署之印又制作文書人簽章及蓋騎縫印可於處務規程中定之不必以此為必要之程式故本案

將現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加以修改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十八條等

一九〇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

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五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

31

老  
七  
二  
六  
二  
五  
二

專載

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將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按指印或蓋章

第三十八期

## 專載

## 第三十八期

本條將現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等合併規定之依本案第三百四十五條法院或受命推事有時於審判期日外訊問自訴人故於本條增入自訴人字樣

筆錄有時可不朗讀而以交給受訊問人閱覽爲便故於第二項增入此句

受訊問人不能簽名者無妨許其以蓋章代之既係當場所蓋不虞其僞自不必強其按指印也故於第三項增入此語

現行法二五  
四·二六  
三·二六  
五·二七

## 第四十六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

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

現行法六四  
二·二五  
二·二五  
查·二八  
一·二七

##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

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者由該公務員親自或在場之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制作之

本條將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七條合併規定之搜索扣押及勘驗有在夜間不得施行之限制其時間亦應記明於筆錄以備查考故本案增入此語

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謂偵查筆錄要不外本條及前條所規定之各項筆錄檢察官於同一期日爲數種調查時合併制作一筆錄名之曰偵查筆錄自爲法所不禁然如現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則非必要故本案不另設此條

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

筆錄有公證之作用檢察官行訊問搜索扣

押及勘驗時其筆錄應使書記官制作之不宜由檢察官制作故本案將現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刪去其實檢察官爲此等處分時亦並無不及攜同書記官到場之急迫情形也

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爲本案所新增

## 二、三 第四十八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

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

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審判筆錄不適用之但受訊問人請求時應將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朗讀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併附

記其陳述

本條為本案所新增

現行法三三第五十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三三第五十一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分別附記其事由

三三第五十二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以審判筆錄為證

序以審判筆錄為證

三三第五十三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記者有同一之効力

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記者有同一之効力

現行法三三第五十四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庭記錄被告及證人鑑定人之陳述

述

二二第五十五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

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載於筆

命載於筆

二二第五十六條 裁判書除有特錄規

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其為法人者名稱及事務所

稱及事務所

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入辯讓人之姓名

人並代理入辯讓人之姓名

裁判證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他資深推事附錄其事由他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錄其事由

者由他資深推事附錄其事由他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錄其事由

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錄其事由

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錄其事由

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錄其事由

傳票拘票之類或須記載被告之性別以便辨認裁判書則無記載之必要如推事認有必要時亦儘可記載之然不必以此為必須記載之事項也

傳票拘票之類或須記載被告之性別以便辨認裁判書則無記載之必要如推事認有必要時亦儘可記載之然不必以此為必須記載之事項也

要時亦儘可記載之然不必以此為必須記載之事項也

載之事項也



##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 國民政府令

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向哲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馮有真爲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司法行政部令

九月九日

任命錢克家試署浙江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周肅雍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朱復熙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藩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繩島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常祿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海輪迴

派章銘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九月十一日

調派杜家聲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應榮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任家駒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邱信忻暫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林逢甲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鄭詠亭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林建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推事此令  
派王榮琦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事此令  
林鑑榮 同上  
派曾軾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汝翼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第三十八期

法海輪迴

第三十八期

調派林 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魏 森 同 上

張光龍 同 上

派王榮椿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林禮尙 同 上

派重國琛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王庭槐 同 上

調派陳崇濤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持彥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陳國聲 同 上

派李則奇充福建晉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德麟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令

派林 欣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令

派李宜珩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聶振勳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令

派周鼎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院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大熙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安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李寶麟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王鴻全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南平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高堅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張復初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 岳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任紹選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毓華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派劉環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劉以書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序揖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惠民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孔憲毅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余其貞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德彰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鴻濤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掖縣分庭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李 沛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星景辰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郭炳璋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唐 楷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庭檢察官此令

派徐紹學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翁棧三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此令

派葛新銘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此令

九月十三日

任命關鵬搏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陳寶楨 同上

任命呂學琮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志願為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李 瑗 同上

許師衡 同上

任命王 桓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同庚充江西各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 鉞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任命來復泰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施兆鵬 同上

任命周明賢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曉暉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邱懷問試署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陳 珣試署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婦女界請修改刑法【續完】

有配偶而犯重婚者須加重其刑  
禁止多妻制法律規定不准執妾

法海輪迴

派鄒味詔代理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朱樹霞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

事此令

派白迺封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附設地方庭候補推

事此令

任命王 鏞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韓毅超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崇鼎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史 鑑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杜家聲調派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陳國聲派充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王鴻全派充福建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張復初派充福建仙遊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詳見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陸家瑞（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原在南通縣法院辦

事）現調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辦事

